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626,434,6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應予以合併。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母公司約53.32%股權，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廣東東陽光藥業由於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2019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626,434,600元。

II. 收購協議

1.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2月25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賣方)
目標資產	與目標產品相關的中國境內所有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和所有權

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國家藥監局申請16項目標產品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亦擬為餘下11項目標產品申請相同的批文。根據收購協議，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包括轉讓目標產品的相關國家藥監局批文的擁有權)。

過渡期內，廣東東陽光藥業在中國境內對目標產品的生產銷售的所有收益均由本公司無償享有，廣東東陽光藥業不得獲得任何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收購協議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立；
- (ii) 收購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獲各訂約方各自的企業內部審批程序所批准；及
- (iii) 收購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獲母公司企業內部審批程序所批准。

代價及付款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26,434,600元(「總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 (i) 預付款：人民幣813,217,300元，佔總代價的50%，須由本公司在收購協議生效日後3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予廣東東陽光藥業。

- (ii) 里程碑付款：人民幣325,286,900元，佔總代價的20%，須由本公司分27份支付予廣東東陽光藥業。就某一特定目標產品而言，於該目標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授出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成為許可持有人後，本公司須於30個營業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當於根據評估所釐定該目標產品20%價值的款項。

- (iii) 餘額：人民幣487,930,400元，相當於總代價的30%，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分兩期支付予廣東東陽光藥業：
 - (a) 當目標產品於某一財政年度內產生的總銷售收入首次達致人民幣500,000,000元(不包含增值稅)時(「首個目標年度」)，本公司應於首個目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當日起30個營業日內，就已取得國家藥監局授出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且上市許可持有人已變更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的相關目標產品，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當於根據評估所釐定該等目標產品30%價值的三分之一的款項。

- (b) 待上文(a)段所述第一期餘額付款條件達成後及當目標產品於首個目標年度後的某一財政年度內產生的總銷售收入達致人民幣1,000,000,000元(不包含增值稅)時，本公司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當日起30個營業日內，就已取得國家藥監局授出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且上市許可持有人已變更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的相關目標產品，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當於根據評估所釐定該等目標產品30%價值的三分之二的款項。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以收益法進行的評估後釐定。

終止

- (i) 倘於簽立收購協議後兩年內目標產品均未取得國家藥監局將予授出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或將所有目標產品的許可持有人變更為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則本公司將有權終止收購協議，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悉數退還本公司支付的款項連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期頒佈的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 (ii) 倘於簽立收購協議後兩年內未能就任一特定目標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將予授出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或未能將任一目標產品的許可持有人變更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目標產品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或餘額付款，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於(a)接獲國家藥監局拒絕授出有關該目標產品的藥品批准文號或上市許可的通知，或(b)簽立收購協議的第二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後30個營業日內退還有關該目標產品的預付款，有關預付款相當於根據評估所釐定該目標產品的50%價值連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期頒佈的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 (iii) 倘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就所有目標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將予授出的藥品批准文號及上市許可或未能將目標產品的許可持有人變更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一附屬公司，則收購協議應予以終止，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悉數退還本公司支付的款項。
- (iv) 倘因規管目標產品的政策或審批規定變更而未能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則收購協議應予以終止，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應於未能取得有關批文後15日內退還本公司50%的已支付的款項。

2. 評估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已委聘中同華進行有關目標資產的評估。評估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與目標產品技術訣竅相關的技術、標準、數據、批文及註冊信息等與目標產品生產相關的無形資產。

鑒於評估乃基於收益法編製，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評估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進行：

(i)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款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及
- 特定使用目的假設：假設本公司將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目標資產，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ii) 特殊假設

- 評估以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廣東東陽光藥業對目標資產在評估基準日或評估基準日後將擁有完全產權。目標資產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將不會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權益；

-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於評估報告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交易數據均為真實可靠；
- 評估範圍僅以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為準，未考慮本公司或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任何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
- 假設廣東東陽光藥業可以在預計的時間內就目標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藥號，在預測時間內將目標產品投入生產，並順利進行銷售；及
- 假設目標資產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當上述任何假設發生變化時，評估一般會失效。

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有關上述盈利預測的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刊發的通函中。

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即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成員公司，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擁有超過1,500名研究人員，其中包括納入中國政府國家「千人計劃」及「青年領軍人物」的專家。廣東東陽光藥業亦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認可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發表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經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取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開發的新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權的優先權利(倘適用，包括轉讓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

本公司已決定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產品，原因如下：(i)目標產品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ii)目標產品將擴大本公司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改善本公司的收入結構，而這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一致；(iii)透過有關收購，可避免本公司需要投放大量資源自行研發藥品，並承擔研發失敗的風險。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產品，向國家藥監局作出的該等產品的仿製及改劑型藥品的上市申請可能耗時及繁瑣；(iv)廣東東陽光藥業擁有大量產品同步開發中國、美國及歐盟，並已獲取若干目標資產的藥品批准文號及市場准入，較之本集團自主研發與若干目標產品相同成分的藥品而言，可令本集團省去長達數年的開發時間，做到短時間內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若干目標產品；及(v)根據《國家藥監局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在中國境內用同一生產線生產上市並在歐盟、美國和日本獲批上市的藥品，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目標產品符合上述條件，擁有相應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已委聘中同華為第三方評估師釐定目標資產的市價，以確保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其詳情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確認，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應予以合併。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母公司約53.32%股權，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廣東東陽光藥業由於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廣東東陽光藥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聯繫人，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2019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2019年2月25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	指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所委聘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以外之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建議收購事項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04%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的協議項下進行的先前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若干資產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擬向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母公司約53.32%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與目標產品相關的中國境內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和所有權

「目標產品」	指 27種產品，包括恩替卡韋片、恩他卡朋片、奧氮平口崩片、奧氮平片、氨氯地平片、阿奇黴素片、瑞舒伐他汀鈣片、西地那非片、艾司西酞普蘭片、非布司他片、阿立哌唑片、替格瑞洛片、利格列汀片、利格列汀二甲雙胍片、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他達拉非片、利伐沙班片、索利那新片、阿立哌唑口崩片、阿格列汀片、阿哌沙班片、磷丙替諾福韋片、阿托伐他汀鈣片、氯吡格雷片及琥珀酸美托洛爾緩釋片
「過渡期」	指 自收購協議日起至目標資產擁有權變更為本公司的期間
「評估」	指 由中同華對目標資產進行的評估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9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